

#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文〔2022〕32号

签发人：张勇

## 关于 2022 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71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 2022 年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我们拟定了《2022 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特请示市政府予以批准执行。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2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



---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

---

附件：

## 2022 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方案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71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衔接资金”投入预算方案拟定如下:

### 一、“衔接资金”预算投入来源

2022 年我市“衔接资金”预算投入 27160.00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15702.00 万元;上级衔接资金 11458 万元(中央和省级已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304 万元;社保补助已下达 4147 万元;预计美丽乡村建设及一事一议奖补 1770 万元;预计上级农村村级公路建设安排 1237 万元)。

### 二、“衔接资金”预算投入安排明细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三个方面用途,分类安排如下: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合计 12602.64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4147.00 万元,本级预算 8455.64 万元。

1. 监测帮扶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5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监测帮扶对象动态管理要求,按兜底保障一、二、三类对象最高标准 3 万元/户,预计增列对象 50 户,需 150 万元。

2. 雨露计划 372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按照 2021 年秋季雨

露计划补助人数 1240 人，3000 元/人标准测算，需 372 万元。

3. 监测帮扶对象医疗救助基金 1068.23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鄂医保发〔2021〕68 号和天医保发〔2022〕1 号文件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 2022 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4.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缴费补助 615.8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一是稳定脱贫人口代缴：参考 2021 年数据，按照 45812 人、120 元/人标准测算，共需 549.80 万元；二是“三类对象”代缴：2021 年为 2231 人，年底新增 282 人，共 2513 人，预计 2022 年人数增加至 3000 人，按照 220 元/人标准测算，共需 66 万元。

5.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245.76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按照 7680 人，320 元/人标准测算，共需 245.76 万元。

6.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95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按照 380 户标准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95 万元。

7. 基本养老金代缴 31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1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人员为 27754 人，按照 100 元/年标准代缴金额共计 277.54 万元，根据困难人员增减变动情况，预计 2022 年代缴 310 万元（易返贫致贫人口代缴资金 23 万元，其他三类人员代缴资金 287 万元）。

8. 防贫保（防止因病致贫保险）478.85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以 2014 年底天门市农村人口数（1275621 人）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78492人）为基数，按8%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人均保费每人每年50元，2022年保费建议与2021年预算一致。

9. 社保补助资金7747.00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3600万元，上级资金安排4147万元。

10.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1520.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一是贷款余额91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4.35%计算，需贴息资金395万元；二是按放大比例保持9000万元贷款，需风险补偿金1125万元。两项合计1520万元。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合计13607.36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7271.00万元，本级预算6336.36万元。

11.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68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测算，2022年产业奖补列680万元，主要用于新发展农产品加工、新发展特色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户特色种养殖以及致富带头人奖补。

12. 美丽乡村建设和“一事一议”奖补2300.00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530万元，上级资金安排1770万元。

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6964.30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2934.30万元，上级资金安排4030万元。

14. 村级公路建设安排1537.00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300万元，上级资金安排1237万元。

15. 老区建设68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与2021年预算持平。

16. 小型水利设施项目 4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汉北河（包括皂市河）沿线 33 座泵站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经测算需资金 2180 万元，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十四五”期间分年实施，本次在衔接资金中安排 400 万元。

17.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支持拖市、汪场、皂市等 10 个乡镇脱贫村（原重点贫困村）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8.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 50 万元，上级资金安排。按照鄂财农发〔2021〕67 号文件，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长寿林场 50 万元。

19. 国有农场巩固发展资金 184 万元，上级资金安排。按照鄂财农发〔2021〕67 号文件，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蒋湖农场 184 万元。

20. 乡镇衔接资金项目 424.06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一是 2021 年衔接资金缺口 273.98 万元（横林镇 34 万元，卢市镇 78 万元，九真镇 35 万元，佛子山镇 58.98 万元，杨林 49 万元，竟陵 19 万元），二是交通局计划变更产生资金缺口 150.08 万元，总缺口 424.06 万元。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合计 950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40.00 万元，本级预算 910 万元。

21. 项目管理费 200 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上级资金 40 万元，本级预算 160 万元。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

于项目建设 4070 万元，按照 1%计提项目管理费 40 万元，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市级预算资金安排 160 万元予以补充，合计 200 万元。

22. 乡镇工作经费 215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1 年乡镇工作经费 163 万元，建议在 2021 年乡镇工作经费基础上每镇增加 2 万元。

22. 宣传培训经费 35 万元，本级预算及结转资金安排。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3.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四）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地方财政配套安排资金的，以及在资金使用中需要调整安排的，专项报市政府研究调整部分项目进行安排。

### **三、资金监督管理**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022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预算明细

时间：2022.04.0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2年预算数			备 注
				中央	省	本级	
合计			27160.00	4304.00	7154.00	15702.00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2602.64	0.00	4147.00	8455.64	
1	监测帮扶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150.00			150.00	根据监测帮扶对象动态管理要求，按兜底保障一、二、三类对象最高标准3万元/户，预计增列对象50户，需150万元
2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372.00			372.00	按照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人数1240人，3000元/人标准测算，需372万元。
3	监测帮扶对象医疗救助基金	医疗保障局	1068.23			1068.23	根据鄂医保发〔2021〕68号和天医保发〔2022〕1号文件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期，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4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缴费补助	乡村振兴局	615.80			615.80	1. 稳定脱贫人口代缴：参考2021年数据，按照45812人、120元/人标准测算，共需549.8万元； 2. 三类对象代缴：2021年为2231人，年底新增282人，共2513人，预计2022年人数增加至3000人，按照220元/人标准测算，共需66万元。
5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残联	245.76			245.76	按照7680人，320元/人标准测算，共需245.76万元
6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残联	95.00			95.00	按照380户标准改造，市级配套资金95万元。
7	基本养老金代缴	人社局	310.00			310.00	2021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人员为27754人，按照100元/年标准代缴金额共计277.54万元，根据困难人员增减变动情况，预计2022年代缴310万元（易返贫致贫人口代缴资金23万元，其他三类人员代缴资金287万元）。
8	防贫保（防止因病致贫保险）	乡村振兴局	478.85			478.85	以2014年底天门市农村人口数（1275621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8492人）为基数，按8%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人均保费每人每年50元，2022年保费建议与2021年预算一致
9	社保补助	民政局	7747.00		4147.00	3600.00	按照我市2021年12月农村低保建档立卡对象23570人、农村特困建档立卡对象3738人测算，2022年需发放补贴资金12226万元，中央、省级已安排8626万元，本级配套金额
10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乡村振兴局	1520.00			1520.00	1. 贷款余额91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4.35%计算，需贴息资金395万元；2. 按放大比例保持9000万元贷款，需风险补偿金1125万元。两项合计1520万元。



## 2022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预算明细

时间：2022.04.0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2年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	本级	
	<b>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b>		<b>13607.36</b>	<b>4264.00</b>	<b>3007.00</b>	<b>6336.36</b>	
12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农业农村局	680.00			680.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测算，2022年产业奖补列680万元
13	美丽乡村建设和“一事一议”奖补	财政局	2300.00		1770.00	530.00	3个美丽乡村各100万元，23个一般村每村10万元，合计530万元
1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	乡镇	6964.30	4030.00		2934.30	
15	村级公路建设安排	交通运输局	1537.00		1237.00	300.00	
16	老区村等建设资金	乡村振兴局	68.00			68.00	与2021年预算持平
17	小型水利设施项目	水利和湖泊局	400.00			400.00	
3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水利和湖泊局	1000.00			1000.00	根据2月2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8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0	50.00			中央资金列支
19	国有农场巩固发展资金	蒋湖农场	184.00	184.00			中央资金列支
20	乡镇衔接资金项目	乡镇	424.06			424.06	衔接资金缺口273.98万元（横林镇34万元，卢市镇78万元，九真镇35万元，佛子山镇58.98万元，杨林49万元，竟陵19万元），交通局计划变更产生资金缺口150.08万元，总缺口424.06万元。
	<b>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b>		<b>950.00</b>	<b>40.00</b>	<b>0.00</b>	<b>910.00</b>	
21	项目管理费	乡村振兴局	200.00	40.00		160.00	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4070万元，按照1%计提项目管理费40万元，市级资金预算按照2021年市级财政投入16052万元1%列支160万元，合计200万元。
22	乡镇工作经费	乡村振兴局	215.00			215.00	2021年乡镇工作经费163万元，建议在2021年乡镇工作经费基础上每镇增加2万元。
23	宣传培训经费	乡村振兴局	35.00			35.00	与2021年预算持平
24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乡村振兴局	500.00			500.00	按照“四个不摘”政策要求，2022年预算与2021年持平。

备注：提前下达中央资金4304万元，其中项目资金4070万元，林场50万元，农场184万元。其他省级资金按上年数预列